

# 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周口市淮阳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项目

甲 方：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1 日



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周口市淮阳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包，即临蔡镇、安岭镇、白楼镇国土空间规划，3个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有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内容：临蔡镇、安岭镇、白楼镇国土空间规划，3个通则式村庄规划。

#### 2、规划设计要求：

（1）规划成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《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（修订）》、《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第二次修订）》、《“通则式”村庄规划管理规定》编制要求（试行）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。后期如上级出台新的导则，按新导则执行。

（2）规划成果应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，并通过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复。

（3）报批版成果应由规划文本、图件、说明、数据库、附件等组成，要确保文字、图件、数据、表格的一致性。

#### 3、提供成果要求：

成果提供纸质文档采用 A3 幅面横开本装订陆份，另附电子版成果壹套，光盘 3 套。

## 二、项目计划进度安排

整个项目计划进度拟安排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，驻地调研、收集资料，形成初步规划设计方案，征求相关单位、乡镇政府和村民代表意见；依据意见，修改完善、完成规划评审初步成果；进行专家评审；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再次征询相关单位、乡镇政府和村民代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的、符合报批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。

## 三、双方协作事项

1、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支撑文件，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等。

2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开展工作，提出调研提纲，配合甲方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，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完成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。

## 四、双方的保密工作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管并对机密资料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。

2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复制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等成果。

## **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工作协助（如进入现场调研、踏勘的便利等）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。

3、甲方享有本规划成果的所有权，应保护乙方的技术所有版权。

## **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**

1、乙方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，并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，最终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复。

2、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，致使甲方无法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评审、批复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、修改、完善，直至评审通过、取得批复。

3、未经甲方许可，本规划项目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允许转让、分包或转包。

## **七、风险责任的承担**

1、因故终止合同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单方终止合同的，应征得对方的同意，并承担经济补偿责任。

2、由于甲方造成的工作量变更、返工或窝工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规划成果的，交付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。

3、由于乙方的规划设计错误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视损失大小，减收或免收部分的设计费。

4、因政府部门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**八、价款及其支付方式：**

### **1、合同金额**

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，本项目的中标额（包括规划编制费、专家技术评审费等相关费用）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（¥1582000元）。

### **2、支付方式：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**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提交初步成果前，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40 %，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632800 元）；

（2）评审稿完成后，提交专家评审会前，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30%，总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474600 元）。

（4）评审通过、提交全部最终成果，取得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复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30%，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474600 元）。

(5) 甲方每次付款时，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。

#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周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

### 十、其他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乙方双方各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十一条、签章

发包人（甲方）签章：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政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1727MB1720034U

地址：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

电话：0394-2681130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签署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设计人（乙方）签章：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猛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3301444961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21层

2108号

电话：0371-60119777

联系人：李猛

联系人电话：188371903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

账号：263736679840

签署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